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文进先生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本次会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 3、登记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6层

联系电话：025-84679116

传真号码：025-84679188

联系人：马香香

4、登记手续：

-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

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和代理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须在2023年12月4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费与食宿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08
- 2、投票简称：苏信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注：1、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2023 年 12 月 8 日当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